

附件五、退款通知函

函

公立

托嬰中心

私立

托育家園

幼兒園

保母

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_____ (請填寫機構名或保母姓名)

受文者：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 _____ 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退還貴會 _____ 年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 _____ 等 _____ 人之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會原核定補助原住民兒童 _____ 等 _____ 人兒童托育補助計畫費用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前開兒童因故就托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(詳附件 _____)

二、貴會原核定補助之托育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整，經計算之停托日，應返還貴會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三、檢附新臺幣 _____ 元整郵政匯票乙紙或匯款至本會【戶名：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帳號：16020103900008、銀行代號 0122102(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)】之匯款單 1 紙

(請機構負責人或主管、保母簽章)

附件五、退款通知單

退款通知單

公立
私立
托嬰中心
托育家園
幼兒園
保母
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

(機構立案名稱或保母姓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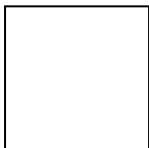
填寫日期： 年 月


日

| 本機構本次共 _____ 位原住民兒童退還托育補助款，退款明細如下：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兒童姓名 | 未實際就托日期 | 每月補助金額 | 未實際就托天數 | 退款金額 | 家長簽名蓋章 |
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個月暨 天 | | |
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個月暨 天 | | |
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個月暨 天 | | |
|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個月暨 天 | | |
| 合計 | 新台幣：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填寫國字) | | | | |

註：兒童就托本機構（保母）補助費用已請款，應退還金額已開立匯票或匯款單，並附退款通知函。

兒童就托本機構（保母）補助費用尚未請款，不須退款，僅傳真本通知單予貴會。

出納章：


主管章：




(請蓋立案圖記章)

【即所長（園長）、主任】

負責主管

備註：1. 本表如需使用，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。

2. 如有塗改金額或蓋章模糊時，請重新蓋章始為有效。

3. 若兒童至機構就托未滿一個月者，退款金額依未實際就托天數計算，其計算方式為【每月補助標準×（未實際就托天數/30）】。